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情事，若有上述情形者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